

清风电大

2020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

兵团广播电视大学纪委办(监察处)主办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目 录

【法规解读】

从六个案例看《政务处分法》带来的变化 2

【廉政文化】

忠 厚 立 德 远 诗 书 育 廉
长 10

【以案说纪】

私 设 “ 小 金 库 ” 、 公 款 私
存 15

【廉政楷模】

新 时 期 共 产 党 人 的 楷 模 — — 李 保
国 18

【警示教育】

浙江工业大学膜分离与水科学技术中心原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陈贤鸿被
开 除 党 籍 、 开 除 公
职 28

法规解读

从六个案例看《政务处分法》带来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将《监察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面纳入政务处分范围，统一设置了处分的法定事由和适用规则，细化了违法情形、处分幅度和处分程序，构筑起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下面通过六个案例来分析该法对政务处分工作带来的变化。

解决了监察对象处分依据不统一问题

案例：薛某，某国有企业集团中层管理人员，非中共党员。近年来，薛某经常在社交网站和公开场合，发表挑拨、破坏民族关系的言论，参加民族分裂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定性：根据规定，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国家出资企业中，由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活动的人员。

薛某作为国有企业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公开发表挑拨、破坏民族关系的言论，参加民族分裂活动，属于违法行为，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应当给予其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解决了此前因监察对象身份不同而适用不同处分依据的问题，改变了过去“多头适用、各自为战”的法律适用困境，也由此解决了因处分依据不统一而导致的违法行为类型和处分种类不相同的

问题。

此前，在对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时，要根据其具体身份适用不同的处分依据，如对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公职人员适用《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具有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适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由此导致适用的违法行为类型和处分种类各不相同。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多是从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和廉洁从业的范畴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未明确将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等违反政治要求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仅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对于中层管理人员的处分规定往往由各个国有企业自行规定，这些规定属于企业内部性规范文件，既缺乏权威性、规范性，也因为各个国有企业规定不尽相同而缺少统一性。在本案中，根据此前做法，需要按照薛某所在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分，如果其所在单位内部规章没有将挑拨、破坏民族关系纳入处分范畴，对薛某的处分则面临缺乏处分依据的困境。

此前给予公职人员的处分种类也不相同。比如，在同等处分幅度情况下，对公务员适用“撤职”处分的，对事业单位人员则可能适用“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则可能适用“降职”处分。

解决了非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依据不严谨问题

案例：张某某，某市市委书记，中共党员。因在担任该市市委书记期间，利用职权违规将多名亲属录用为公务员，多次违规提拔任用干部，被

调整至某省直机关厅长岗位。

定性：根据规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张某某身为公职人员和该市主要负责人，在选拔任用、录用等干部人事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解决了此前在给予非行政机关公务员政务处分时适用处分依据不严谨的问题。

此前，对公务员的处分依据为《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但该条例适用于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在给予非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政务处分时，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执行。如本案中，根据此前做法，在给予张某某政务处分时，将其处分依据表述为“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可以看出，此前参照执行的做法不利于体现法律的严谨性和处分的权威性。《政务处分法》施行后，可直接依据该法有关条款对该类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

《政务处分法》还明确了政务处分与组织处理的适用关系。该法第十七条规定，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第十八条规定，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被罢免、撤职、免去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如本案中，张某某虽被调离市委书记的岗位，但不影响对其在担任市委书记期间的违法行为作出政务处分。

解决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管理人员处分依据缺失的问题

案例：贾某，某村村委会主任，中共党员，在负责协助政府从事拆迁安置补偿金分配及发放过程中，以“辛苦费”“加快办理”为由向村民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对涉及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等情况不向村民公开，侵犯村民知情权。

定性：根据规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包括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以及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贾某作为该村村委会主任，其在管理村集体事务以及在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中，对村民故意刁难、吃拿卡要，违反规定不公开村集体财务，侵犯村民知情权，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九条和《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四）项，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明确了监察机关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权限和处分内容，解决了长期以来对该类公职人员处分缺乏法律依据的突出问题。

《监察法》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纳入监察对象范畴，但囿于缺乏处分依据，对该类公职人员，监察机关无法像对公务员、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公职人员一样对其作出政务处分。为惩治与预防该类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践中，对其中是党员的，往往通过给予其党纪处分来发挥惩戒和教育的作用，对其中是非党员的，往往依据《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给予其警示谈话、责令公开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取消当选资格、罢免等监察建议。但是，这些处理措施针对

的是轻微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无法对一般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处置，导致“管两头、漏中间”，不利于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目的。

《政务处分法》不仅填补了对该类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法律空白，而且按照公职人员的身份特点设置处分种类。如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根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的公职人员存在有职不可撤和无级可降等情况，规定了监察机关可以对其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等三种处分，不仅解决了此前对该类人员处分依据缺失的问题，也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纪政务处分相匹配原则。

解决了人大代表等监察对象违法情形规定不明确的问题

案例：刘某，某市人大代表，非中共党员，某民营企业董事长。在当选为该市人大代表后，不担当、不作为，不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消极对待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参加有关调研、视察活动流于形式。

定性：《监察法》明确了六类监察对象，将未能具体列明的监察对象概括为“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仲裁员等；其他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依法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公务活动的人员。刘某作为该市人大代表，不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在参加履行代表职责活动中，敷衍应付、流于形式、失职失责，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应当给予其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解决了此前人大代表等监察对象在违法情形、处分种类等方面规定不明确的问题。

此前，相关法规对人大代表等监察对象的哪些违法行为可以作出政务

处分、作出何种处分等内容规定的并不明确。实践中，监察机关往往首先核实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依法履行公职人员是否还有其他公职身份，如果还具有其他公职身份，则根据其他公职身份的具体情形，适用相关规定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于不具备其他公职身份，如本案中的刘某，监察机关往往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等或者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罢免等建议，无法发挥政务处分手段惩戒与教育的作用。

《政务处分法》强化了对该类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对该类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提出了明确的行为规范和纪律要求，改变了过去需要根据其他公职身份才能对其作出政务处分的情况。

解决了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党纪政务处分不匹配问题

案例：吴某某，男，中共党员，某公办高校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至2019年吴某某在婚姻存续期间，长期与其博士生杨某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并造成不良影响。

定性：根据规定，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吴某某作为高校学院院长，与自己的学生发生不正当性关系，有违师德，其行为虽与从事管理的职权没有直接关系，但属于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和《政务处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解决了此前在对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处分时，党纪政务处分无法相匹配的现实困境。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仅规定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种类，没有规定记大过处分，导致实践中政务

处分无法与党纪处分相匹配的情况。比如在本案中，假如给予吴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影响期为一年半，在匹配给予其政务处分时发现，记过的影响期为十二个月，而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影响期为二十四个月，无论适用记过还是适用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政务处分均无法与党纪处分相匹配。甚至有些同类案件处理中，会出现畸轻畸重问题。

《政务处分法》是对现行政务处分法律制度的整合规范，在处分情形、处分权限和程序、处分后果上与《公务员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协调衔接，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同时，在处分幅度、处分种类上保持与党纪的贯通衔接。此外，《政务处分法》还厘清了降低岗位等级与撤职的从属适用关系，不再将降低岗位等级作为法定的处分种类之一，而是将其作为撤职处分的法律后果。

此前实践中认为，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行为一定是利用职权实施的行为，与行使公权力无关的行为不属于监察机关管辖范围。虽然对公职人员的身份认定是作出政务处分的前提和条件，但不意味着需要承担政务责任的行为仅限于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等违法行为也要给予政务处分。《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明确了处分主体之间的适用规则和监督关系

案例：关某某，某地证券监管局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与某上市公司经理刘某相识，并收受刘某所送价值 0.3 万元手表 1 块。被举报后，其所在单位以违法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为由未对其进行任何处分。

定性：根据规定，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

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属于监察对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注册会计师协会、医师协会等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定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等。关某某作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应当给予其处分。

解读：《政务处分法》规定政务处分的主体是监察机关，处分的主体是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并明确了两者在行使政务处分权和处分权时的适用规则和监督关系。

《政务处分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该条款有效保障了被处分人避免受到双重处罚的风险，确保“一事不再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该条款明确了监察机关负有对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行使处分权的监督职责，确保任免机关、单位依法正确履行职责。如本案中，关某某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其处分而未给予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向关某某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对关某某作出处分。

此外，为保障监察建议的法律效力，《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关机关、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S 上级机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廉政文化

忠厚立德远 诗书育廉长

“资水如带，凤岭如屏，四面尽环淑气；孝子在周，忠臣在汉，千秋无愧宗风”

这是一代大儒曾国藩(1811-1872)写给洞口县曾氏宗祠的楹联。1839年，新近考取进士的曾国藩，踌躇满志周游曾氏聚居地，造访家乡附近的洞口县高沙镇曾八支祠时，触景生情，文思泉涌，现场题联相赠。上联生动地描写了曾八支祠周遭山环水绕的优美自然风光：近旁，资江恰似一条迎风飘动的碧绿玉带，蜿蜒东去；远处，雪峰山脉的风形山恍如孔雀开屏，迷乱人眼。下联笔锋一转，热情地赞颂了两位曾氏历史人物，“孝子在周”指的是周朝的曾子，“忠臣在汉”指的是汉朝的曾据。

曾子(前 505-前 435)，即曾参，字子舆，春秋末年鲁国南武城(今山东嘉祥县)人。他十六岁时拜孔子为师，由于天资聪颖，勤奋好学，颇得孔子真传。《史记》载：“孔子以为能通孝道，故授之业。”孔子认为曾参不仅可以践行孝道，更能传承其“孝”的思想理念。后来，曾参果然不负厚望，把孔子关于“孝”的论述集中汇编为《孝经》。

曾据，字恒仁，系曾参十五派孙，山东南武城人，官至都乡侯。初始元年(公元 8 年)，王莽称帝，改国号为“新”。曾据怒斥王莽大逆不道，坚决不与其同流合污。公元 10 年，他毅然决然引家挈族 2000 余人，尽数迁往江南豫章郡庐陵吉阳乡(今江西吉安)。曾据后裔在江南繁衍兴盛，庐陵吉阳乡于是成为了中国曾氏第二发脉地。因此，曾据被称为曾氏南迁之

祖。

曾氏历史人物众多，为什么曾国藩撰联独独选取他们两个呢？因为他俩早已被后人视作“孝”和“忠”的化身，并逐渐演变成了“孝”和“忠”的代名词。“孝”是生生不息的爱心，是道德情感基础；“忠”是尽己报国的责任，是道德自觉意识。

曾八支祠，总占地面积 13000 多平方米，是湖南省内现存规模最大的宗庙古建筑群。今日瞻仰该祠，只见此联经当代书家补书刻制，高悬横梁，蔚为壮观。同时，曾国藩与其儿子曾纪泽、孙子曾广钧分别书写的“春风沂水”“一家仁让”“同归于厚”三块巨匾挂于左右。在儒家深邃的时空里，此联此语相互呼应着，更给忠孝传统增添了炫目的艺术色彩，使生活在这里的人们与前来观光者教益倍增。

“天地一时小，惟余洞口宽”

这是方以智呈献给洞口县城西郊洞口塘的佳句。方以智（1611-1671），字密之，明末清初著名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科学家，安徽桐城进士，跻身“明末复社四公子”。洞口塘两岸绝壁夹江，摄人魂魄；下浮幽蓝湖光，赏心悦目。当年，他隐居洞口教书育人、著书明志三载有余，让崇学春风吹进了闭塞落后的山旮旯。方老夫子，成为了今天闪耀湖湘大地的“洞口人会读书”这张名片的开山祖师。他喜爱洞口塘的双壁岩，几乎到了痴迷的程度。来到洞口的第一个中秋，便组织苇缘秋社，屡与文友畅游抒怀，吟就一首《游洞口双壁岩》：“石壁未经人一语，名山留得月千年。夜窥翡翠屏前镜，诗写桃源洞里天。”脍炙人口，流传至今。

回龙洲——仅次于长沙橘子洲的湖南第二大城中岛，浮在穿洞口城而过的平溪江上。洲头古木蓊郁，落英缤纷，游人如织。“鸟过清溪疑仙

岛，人从何处问青天？”方以智 300 多年前的呐喊，犹在眼前林间回响。老夫子崇敬屈原，时逢平溪江里展开中元龙舟赛，火热场景令他挥毫写下《值洞口中元竞渡》：“中元竞渡乱中流，客亦携尊上桂舟。欲吊灵均齐洒酒，洞人知汝为悲秋？”并撰《屈子论》凭吊屈原。让驻足在岛上的后人们平添了几分文韵雅气，也平添了几分怀念，为方以智，也为屈原。

“秉直育才，功德传万代；循诱浴泽，师恩铭千秋”

这是蔡锷(1882-1916)题赠幼年私塾恩师、清末秀才杨戊壬的楹联。1901 年，留学日本的蔡锷归国回到桑梓地洞口县山门镇探亲，头天陪父母，翌日就带着上刻此联的 8 尺长匾与 6 尺长、3 尺宽的“家风书馨”匾额去看望杨先生。在杨家，现场为杨先生祖父、清代“太学生”杨家善题咏《赞》词一首：“公性本刚强，恭俭温良。公平正直寿而康。尊师重道轻财帛，品迈寻常。子孙次第列胶庠，世继书香。门晚廩生蔡良寅顿首拜题。”这首赞词后来一再载入山门杨氏家谱。

蔡锷六岁时，其全家寄住在山门镇武安宫，父母亲以酿米酒、打豆腐、当货郎担维持家计，幸被该镇路边村秀才刘辉阁慧眼识珠，免费招入自家蒙馆读书。两年后，又由刘辉阁负担全部费资，就读于邻近的该镇山下村杨戊壬家庭经馆。蔡锷在杨氏经馆发奋苦读三年，学业长进惊人，小小年纪就考中了秀才，名扬州府，引起在邵阳开经馆的维新派名士樊锥的关注与赏识，被欣然免费纳为弟子，而后一步步进邵阳、上长沙、渡日本继续深造。“吃水不忘挖井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少年得志，春风眼前，深受儒家文化浸染的他自然真诚感激杨家两代恩师。

带着对杨家的这份感恩，带着杨家传承中华千年文明的书香家风，蔡锷再次辞别故土踏上新的征程。以杨氏“刚强”“恭俭温良”勤苦为学。返回日本后弃商学习军事，不憚文弱之躯挑战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的严酷训

练，终以“中国士官三杰”殊荣毕业。以杨氏“秉直”“循诱”严谨为师。回国执教广西军校，每天跃马扬鞭，精心练兵，夜以继日，不辞辛劳，赢得官兵爱戴。蔡锷当年的高足李宗仁晚年在回忆录中写道：“我们当时仰看脚穿长筒靴，腰挎指挥刀，威风凛凛，扬鞭马上的蔡将军，真有人中吕布、马中赤兔之感。”以杨氏“公平正直”“轻财帛”清廉为官。1909 年春天，蔡锷被推任云南军都督府都督。他那在家务农的弟弟闻讯大喜，前往云南看望多年不见的大哥，并向他提出了想在云南谋个一官半职的请求。蔡锷认真地对弟弟说，我虽然身为都督，但手中没有这种权力，况且云南也没有你的用武之地，还是快快回家去吧！于是给足弟弟路费，让他赶紧返乡。1915 年 12 月 25 日，不为倒行逆施的袁世凯高官厚禄拉拢腐蚀，蔡锷怀抱“为四万万人争人格……非拼着命去干一回不可”之心，冲破重重阻力由北京潜回云南，与唐继尧等人宣布云南独立，组织护国军，讨袁救国。袁世凯万分恼怒，下令撤销蔡锷的一切职务，又令湖南都督查封其父母的家产，焚毁其老家祖业。可地方官上报的结论却是：“查锷本籍无一梁之屋，无立锥之地，其母亲寄食其乡人何氏家，实无财产可查封。”清廉如此，让人目瞪口呆。

“碧水环流地疑蓬岛，青云直上人在琼霄”

这是镌刻在与回龙洲隔江相望的洞口县城清代文昌塔门柱上的楹联。此塔七级八面，上置穹庐式圈顶，内设螺旋式走道，飞檐翘角，美轮美奂，属砖结构塔建筑典范之作。阳光下，人们聚首塔旁，入内品读四壁历代诗文，领略雪峰传统文化、汲取先哲精神营养；现场追忆南昌起义一马当先的革命先烈袁也烈，起义受挫后受命回乡在此谋划武装暴动的英雄壮举，激情在心中熊熊燃烧。

袁也烈(1899-1976)，洞口县黄桥镇大卜村袁家垅人，1955 年被授予

少将军衔。如今，他的故居“退步小舍”已被列为湖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袁也烈的父亲是一位晚清秀才，为人善良，与世无争，“退步小舍”就是由袁老先生亲笔题的名。“退步”意即不争名利、退一步海阔天空，“小舍”意即乐居小小茅舍，不失家国情怀，与陆游“无意苦争春”、刘禹锡“斯是陋室”有异曲同工之妙。1921年8月，袁也烈考入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在校期间多次聆听毛泽东关于《共产党宣言》的演讲，接受革命思想熏陶，与同学创办进步会刊。1925年6月投奔黄埔军校，编入第二期，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留校任政治部干事。南昌起义时，任叶挺所部主攻营营长。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华东军区海军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司令员、政委。进京以后，袁也烈始终保持着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好作风。他的住房条件较差，海军机关派人征求他的意见，准备在海军大院给他新盖一间住房，但他闻言立即谢绝了组织上的好意。除明文规定的待遇外，袁也烈一生从不向组织伸手，搞半点特殊化。军装破了补、补了破，照穿不误，从不多领一套新衣。他对妻儿亲属“约法三章”，严禁打着自已的旗号要求组织给予各种照顾、谋取个人私利。一次，怀有身孕的姨妹突发情况，情急之中，家人们准备动用一下他的专车将其送往医院。袁也烈知晓后，一边及时予以制止，一边催促妹夫租车赶往医院诊治。就这样，单位配给袁也烈的专车，一家老小从未使用过。雪峰山东麓的家乡人都说，“退步小舍”既是袁家百年家风，更是共产党人袁也烈一生的真实写照。

以案说纪

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

在近年发生违纪违法案件中，私设私分“小金库”、公款私存的情况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在这一问题上，发现很多同志也存在着糊涂认识，比如说，认为只要设立初衷是为了本部门的利益（如改善本单位职工的收入）就不是违纪违法，在私分“小金库”时只要是本部门每个人都有份就不是贪污，甚至认为用那些本部门在公务活动中收到的回扣或对方给予的好处费等款项拿来补充本单位行政办公、交流接待、办公场所装修经费的不足是很正当的行为。甚至一些单位的负责人还想不通：自己所做的事都是为了这个集体，本人也没有多拿一分，怎么就违法犯罪了呢？

什么是“小金库”？根据有关规定，“小金库”是指：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隐匿各种应交收入，或以虚列支出、资金返还等方式转移资金，私存私放，不将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不将收支列入学校会计账内的行为，均属“小金库”行为。

认定是否属于“小金库”，关键看资金或资产是否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统一账簿内。比如，有一笔资金，本来应该记在学校的财务账上，结果没有，而是另设了账，或者放在别的单位账上，虽然资金做了账目登记，也没有揣在个人兜里，也没有放在保险柜里，但都算“小金库”。

“小金库”资金来源的途径主要有三种：一是收入不记账，二是截留上交款项，三是虚列支出。校内单位获得的各种收费收入、罚款、押金、回扣、赞助和捐赠物资如不上交学校财务，或者收集餐票、汽油票和路桥费

发票虚报经费的，均属“小金库”行为。

处罚：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 19 号，2010 年 2 月）规定，对“小金库”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第三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条 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五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其他类似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类似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且有本规定之外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压案不查、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后再设立或者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本规定追究责任。

至于公款私存，按照《现金管理条例的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单位现金收入以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不仅收入应该全部收缴，而且还按照存入金额的30%—50%处以罚款。

廉政楷模

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李保国

在路上，是他的生命状态。

整整 35 年，他的行走足迹始终印在太行山、绕着太行山、贴着太行山。匆匆赶路的身影，定格于莽莽太行、留在了太行百姓心中。

他叫李保国，共产党员，河北农业大学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1 年 3 月，23 岁的李保国刚刚大学毕业留校，就随河北农业大学课题攻关组来到邢台太行山区，再也没有离开。

35 年间，在“愚公移山”寓言传说地，李保国始终做着两件事：整地、种树。靠着科学和实干，让荒山石地变成良田，让太行果木成林、四季苍翠，让世代贫困的山区人民走向富裕。

太行山，是李保国行走的出发地和终点。这是他的自觉——

从他来到太行的那天起，就为自己画好了人生的行走线路；在长期与太行百姓的甘苦与共中，坚定了自己的生命轨迹。

深刻的缘分起于心、成于爱——他始终铭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

带“初心”上路：哪里最穷最苦，哪里是家

八百里太行，巍峨神圣。

邢台县浆水镇前南峪村，是李保国在太行山区的第一个家。抗战进入最艰苦的相持阶段，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敌后总部曾驻此两年零两个月，这里的每一户百姓家几乎都住过抗大学员。为粉碎日寇残酷的“拉网大扫荡”，当地百姓与抗大学员一起，写下了同仇敌忾、可歌可泣的悲壮

故事。

然而，由于自然条件恶劣，几十年过去，太行山区人民依然贫困。河北农业大学课题组来到前南峪，就是为了考察建立产学研基地，以研究解决那里土壤瘠薄、干旱缺水、“十年九旱不保收”“年年造林不见林”的重大难题。

“我是农民的儿子，看不得农民受苦。……太行人民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巨大贡献，作为一名党员，有责任、有义务为太行人民脱贫致富办实事。”

在太行这片贫穷而光荣的土地上，李保国立下“初心”，开始奋斗。

后来，李保国妻子郭素萍作为课题组成员带着两岁的儿子也来到前南峪，岳母跟着进山照看孩子。一家4口挤在山上一间低矮阴暗的平板石头房里，一住多年，直到孩子上学。

多年艰苦的观测、爆破、实验，李保国主持的太行山石质山地爆破整地造林技术、“太行山高效益绿化配套技术研究”相继获得成功，核桃、苹果、板栗等经济林成活率从10%提高到90%以上，前南峪成为“太行山最绿的地方”，百姓开始过上了好日子。

“我得去别的地方，别的山里了。你知道我的脾气，我是哪儿穷往哪儿钻，哪儿穷往哪儿跑。”李保国这样对前南峪村党支部书记郭成志说。

像当年抗大学员告别乡亲奔向新战场一样，他挥别了奋战十多年的前南峪，赶往下一站。

1996年8月，一场特大暴雨把邢台市内丘县岗底村冲了个精光，他把家搬到了岗底。后来，把将要高考的儿子转到内丘县中学就读。在岗底，他培育出了被评为“中华名果”、北京“奥运专供果品”的富岗苹

果。而今，岗底村年人均收入 3.1 万元，成为太行山区闻名的“首富村”“小康村”，彻底摘掉了贫困帽子。李保国成了岗底村民心中的“科技财神”“荣誉村民”。

20 年后，岗底人还记得，这位大教授当年几经转车、自带被窝卷来到了村里，住的是山上的石板房。特困户杨群小更不会忘记，李保国对他说：“你以后的幸福我包了！”

在太行山区，李保国不像个教授，更像个流动工，在前南峪、岗底等地做“长工”，又在各地打“短工”；哪里需要，就去哪里，住在哪里。常常是带瓶水、揣几个馒头就上山、进园了。年均 200 多天在外、4 万公里的行车里程，记录了他无以为家、旅途为家、大山为家的生活轨迹。他的微信名，就叫“老山人”。

今年春节前，“老山人”回到了“第二故乡”岗底村，村民们很是开心，在村里的联欢会上，非得让他唱首歌。从来不会唱歌的李保国无法推脱，为乡亲们学唱了一首《流浪歌》：“流浪的人在外想念你，亲爱的妈妈。流浪的脚步走遍天涯，没有一个家……”

唱歌前，李保国说了几句话，好些乡亲听后掉泪：

“这么多年，我觉得自己一直在‘流浪’，在太行山上‘流浪’，我‘流浪’是为了更多的人不流浪。我希望大家学到技术后，开发好家乡，不要再去外面流浪……”

让梦想“落地”：把最美论文写在太行山上

山区从事农业科研极为艰辛。

在前南峪研究爆破整地方法聚土截流，李保国冒着生命危险亲手制作土炸药，一次次亲自点炮、炸石；

在临城凤凰岭，为掌握核桃开花授粉的第一手资料，他在核桃林里从早到晚盯上一个月；

.....

“老百姓脱贫需要什么就研究什么。”李保国的科研攻关目标始终明确。“山山岭岭都绿起来，父老乡亲都富起来，我的事业才算成功！”带着这个最大梦想和自我期许，李保国执着于脚下这片土地，志在“把最美的论文写在太行山上”。

30多年来，李保国先后完成山区开发研究成果28项，示范推广了36项标准化实用技术，示范推广面积1080万亩，应用面积1826万亩，增加农业产值35.3亿元，纯增收28.5亿元，10万山区人民脱贫致富.....

近年，他又根据太行山气候特征，把苹果树形由纺锤形改成垂帘形，更加通风透光，果形更正、着色均匀；针对青壮年进城打工、年老体弱者留村耕种的现状，又推出了一次性整地、架黑光灯诱杀害虫等新技术，省工又省力.....他用不断的创新，把最好、最实用的新技术带给老百姓。

在太行山，李保国不仅是学者，更是创业者。谁能为老百姓做事他就为谁打工，谁能带动一方百姓他就跟谁合作。

他在前南峪搞完爆破整地又搞经济林，一千多年，就冲着村党支部书记郭成志是全国劳模、为民办事的实干家。岗底村党总支书记杨双牛上世纪80年代就率领村民引种红富士苹果，有远见，有魄力，李保国二话不说把家搬到了岗底。临城“绿岭”集团开发薄皮核桃产业，可催生大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直接带动数万户农民受益，他带着团队开进了荒滩共同创业；红树莓对李保国来说十分陌生，但它当年可挂果，两三年就可丰产，每亩产值可达万元，可让太行人民快速脱贫，李保国开始了新的攻关.....

多年来，他先后完成了几十家山区开发样板。

推动农民向知识型、技术型、职业化转变，以“扶智”提升山区“造血”功能、彻底拔去“穷根”，是李保国坚持了几十年的课题。

这位穿得比农民还农民、脸膛比农民还黑的教授一次次爬上树梢，向果农演示剪枝疏果、枝接芽接……晚上也不闲着，经常在村委会、在村小学教室，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给果农作技术培训。每次讲课，他首先在黑板上写上自己的手机号码。

“就怕你们不找我呢，我 24 小时开机，我不烦。”他的手机里，存着四五百个农民的电话号码。30 多年，他举办培训班 800 余次，培训果农、技术人员 9 万多人次。

2006 年下半年，李保国去位于长野的日本信州大学作访问学者，那里是富士苹果发源地，拥有一流的果树管理技术，他赶紧让人给岗底村技术员杨双奎办理签证到日本学习，所有费用他给掏。

2010 年，岗底 191 名村民通过考试获得果树工证书，成为全国第一个“持证下田”的村庄。这些村民开始走出太行山，当起了老师，在省内、外传授果树栽培经验……

“把自己变农民，把农民变自己”——这是李保国感到自己做得最满意的一篇“论文”。

“我们村民和李保国一家什么关系？比家里人还亲！我从不叫他李教授，都叫保国，这样才亲切。”前南峪老支书郭成志是太行山区与李保国结缘时间最长的人，谈及李保国，发出感慨。

35 年间，中国社会经济发生巨变。行走风景，不复往昔。

在高校科研与市场经济结合日益密切、大学教授与“老板”“公司”

日渐关联之时，李保国行走如常、心无旁骛，穿行于纷繁嘈杂，不改“农民教授”本色。

“说是李老师来了，还没见着，人就上山了，跑得可快呢，谁都撵不上。穿个运动鞋，穿着大口袋衣服，里头揣着钢锯和剪刀。”“园子谁家的，多少棵树，新树老树多少，家里几口人，他都说得出来，比谁都清楚。”……太行百姓眼里的李保国永远如此。

“乡亲们，要是治理失败，我把工资抵押这里”“兄弟，赶紧雇人疏果吧，工钱我来出”“要是套袋减了产，赔了是我的，赚了是大家的”……一次次，为推广新技术，他用自己身家作承诺、做“抵押”。就这样，同样的地，种活了树；同样的树，结出金果；就这样，农民听他的、信科学。

30 多年来，他为农民提供培训服务从来都是无偿、免费，不收分文，甚至自己垫钱；他培育出多个著名果品，帮助农民和企业育出了大片苗木，自己和家庭没有挣过一分苗木钱；他把自己发明的山地节水灌溉系统专利，无偿送给一家农业灌溉企业，让他们推广出去，服务于民……

“通过我的技术，早一年进入盛果期，一亩地可以增收 4000 斤苹果，按一斤苹果卖两元算，一亩地就能增收 8000 元，多值啊！”这是李保国心里的“账本本”。

作为知名经济林专家，多年来，很多企业找李保国合作。他始终严守“约法三章”：业务可做主；钱一分不收；不做一把手。前提是：成果可复制、可推广、可产业化，能带动农民致富。他所扶持、培育的几十家山区开发样板企业创造了可观经济效益，自己没有分过一份股份、拿过一分红利。

“不为钱来，农民才信你。不为利往，乡亲们才听你的。”李保国说。

30 多年过去，时已逝，路已远，心依然。

李保国是河北农业大学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负为本科、硕士、博士生上课的繁重教学任务。

“李老师备课特别认真，课件时时更新，一有新的研究成果，立即带入课堂。”学生王磊说。

李保国对学生以严格著称：每个新招研究生一入学都会接到他开出的 3 年学习任务清单，每项都有详细要求和明确完成时间表；作实验记录时，要求必须用铅笔，为了更久保存；对论文要求特别严谨，一个标点都不放过……

本着“生产为科研出题，科研为生产解难”理念，李保国把讲台搬到了田间地头。他的硕士、博士生的专业学习、实习报告、毕业论文，都在田野乡间、太行山上完成，没有一人延期毕业；自设立国家奖学金以来，他的所有研究生都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毕业时用人单位都抢着要。

严格的教学之外，是一个个感人细节——

贫困学生交不起学费，他把刚领的工资全掏了出来；

见到毕业多年的学生，他劝人家买房照顾父母，方便孩子上学，“钱不够我和郭老师给你凑”；

学生夜里一点多给他发去论文，他凌晨四点修改好传回；

他课件公开，研究成果公开，邮箱公开，密码公开，谁都能进，人人共享；

报成果，他把助理、学生往前推：“我什么都不要了，以后我就给你

们打工……”

“我们都是当面叫他老师，背后叫老头儿。他就是我们的亲人、我们的父亲，我们都是他的孩子。”“李老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授者，更是我们人生的引路人。”这是李保国学生心中共同的回忆与财富。

心依然，身已损——几十年过去，李保国从小伙子变成了“老山人”，长年奔波劳累，透支了他的身体，他患了严重的糖尿病、严重疲劳性心脏病，几度突发心梗。他的行走步履越来越沉重。

“回到家里，他连爬楼的力气都没有了，每晚自己给自己打胰岛素。”郭素萍说，“他知道自己身体状况，他是怕时间不够，怕少帮了一个扶贫点，辜负一群人的希望。”

在医生、亲人劝说治疗休养无效之下，郭素萍所能做的，是尽可能陪李保国一起跑。

“路上，我给他接电话，困了累了给他兑个咖啡，在盖子里调一调让他浆糊糊的喝了。实在不行了，强迫他在服务区休息十五分钟……”

今年2月7日，农历腊月二十九，李保国夫妇从山里急匆匆赶回保定过年。上街买年货时，发现商店全关门了，恍然想起这个年是小年，没有年三十呢，只有跑到亲家家里吃除夕饭。

这是李保国的最后一个春节。

为人民服务：赤子情怀铸就永恒丰碑

4月10日，华北大地迎来新的一天。

大清早，李保国的手机照例又响了，太行山区老乡打来的。手机的主人无法接听、断无回音了。35年日夜奔波、辛勤劳作的行者，在太行山上永远消失。

4月12日，成千上万的群众从太行山区、从河北各地赶到保定，送李保国最后一程。他们不想告别，而是唤他回家！

.....

不久前，记者来到太行，寻找李保国的足迹，寻找“老山人”的身影，寻找这位共产党人的英魂。

“太行最绿”的前南峪早已成为国家级4A景区，岗底村建成了极具特色的“农业观光示范园”，临城绿岭已是全国最大优质薄皮核桃生产基地，南和贾宋镇成为全国最大红树莓种苗组培中心……李保国驻留过、指导过的任何一个地方，无不绿浪如海、果实累累、生机盎然。

这一幕幕，让人震撼于奇迹的创造，更感动、怀念创造奇迹的人。

前南峪，是李保国结缘太行的第一站。“黄河之滨集合着一群中华民族优秀的子孙，人类解放救国的责任全靠我们自己来担承……”走进前南峪，70年前激情豪迈的抗大校歌回响耳畔。

在荒凉贫困的前南峪，李保国萌生了“科学报国”的“初心”与种子；沸腾先辈热血、承载世代百姓希望的太行山区，唤起了李保国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科技工作者的责任与使命——

“如果说六十多年前我们党的那场‘赶考’是为了保卫好新政权、建设好新政权，让人民群众过上安稳生活。今天，作为一名高校科研人员，我的‘赶考’就是要结合实际，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李保国这样说。

他的“赶考”从太行山开始，以35年永不止息、默默无声的“赶路”践行。无论走多久，他没有离开太行、离开乡亲；无论走多远，他心在太行、情牵太行；无论走多累，他倚着太行、枕着太行；无论事业多么辉煌，他忠诚太行、回报太行……他用毕生所能，实现着一个中国当代知

识分子的报国之志，忠实履行一个共产党员的最高宗旨和神圣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李保国生前获得过许多荣誉，但他最看重的是“优秀共产党员”这个称号。“共产党员先锋岗”的标牌，端放在他办公室最显眼的地方。

35年前，李保国第一次来到太行，是春天。35年后离开，也在春天。他与太行的春天结缘，与太行人民的希望牵手。

岗底村民王群书告诉记者，今年的苹果长得特别好，又是一个丰收年，“我们村种苹果只上复合肥和有机肥，李老师说，我帮你们致富，你们要让消费者健康。可不能辜负了他！”这是村民们对李保国最朴素的感念。

让岗底村干部群众感到欣慰的是，李保国的一部分骨灰，将安葬于“第二故乡”岗底村后山上。他将永远和乡亲们一起，守望太行，守望丰收，守望幸福。

“乐以扶农，与之同甘苦。勤而敬业，凭其铸精神。心系民者，民亦爱之。连天绿海，永纪芬芳。”岗底百姓为李保国写下碑文。

这饱含人民群众对一位党的科技工作者崇敬、感激、缅怀的碑文将镌刻于石碑，立于太行山上，激励每一个共产党人为了人民幸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想继续“赶路”、奋力前行。

警示教育

浙江工业大学膜分离与水科学技术中心原主任助理兼

办公室主任陈贤鸿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从读书开始，我从未离开过学校，一直接受良好的教育。由于一时没有控制住自己的贪念导致了今天的下场。我对不起父母，也辜负了领导的信任。”10月2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法庭上，浙江工业大学膜分离与水科学技术中心原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陈贤鸿声音嘶哑地表示，愿意认罪悔罪。

从象牙塔跌至高墙内，陈贤鸿的改变，要从一个“好主意”开始说起……

2016年5月，已任职浙工大膜水中心办公室兼实验室主任一年的陈贤鸿，早已熟悉了整个中心的财务和报销流程，他的心里一直打着“小九九”，琢磨如何才能从中谋利。

夏天时，当家人提及暑期外出旅游，陈贤鸿想到一个“好主意”——伪造信息，用公款带全家人出去玩！他利用其管理或协助分管财务工作的职务便利，将其父母、妻子、小姨子，甚至只有三岁的儿子都编造为浙工大的外聘人员，并伪造与其共同因公出差的材料，将全家人外出旅游的机票、住宿等费用统统报销。

2016年5月至2019年8月，通过这个“好主意”，陈贤鸿以报销差

旅费名义骗取公款共计 10.6 万余元。

“刚开始套取经费的时候，我的内心非常不安。不过，又觉得都没有被发现，不会那么巧就被查处，于是胆子越来越大。”尝到贪腐带来的“甜头”后，陈贤鸿用“不会那么巧”来说服自己。

陈贤鸿当上办公室主任后，身边的“好兄弟”也越来越多，浙工大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孔某某，就在陈贤鸿“好兄弟”的名单中。有次大家闲坐聊天，陈贤鸿提到，“学校，最多的就是学生，我们得做点什么”。几人想来想去，陈贤鸿想到了一个赚钱的方法：借“名”赚钱。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陈贤鸿通过孔某某、海洋学院学生尚某某、化工学院学生周某某等人获取共计 44 名在校学生的个人及银行卡信息，多次虚构这些学生为浙工大膜水中心提供劳务的事实，陆续向他们发放劳务费 33.9 万余元。之后，陈贤鸿从这些学生处将钱收回，除去给部分学生、孔某某等相关费用及个人所得税，陈贤鸿得到了 26.7 万余元。

这借名生钱的方法，让陈贤鸿沾沾自喜。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陈贤鸿又利用职务便利，向浙工大勤杂人员毛某某的姐姐、妻子发放劳务费，再让毛某某把钱交回来，通过该方式再次骗取公款共计 9.5 万余元。他还虚构其父陈某某、母亲郑某某为浙工大膜水中心外聘人员以及为膜水中心提供劳务的事实，发放劳务费共计 20.2 万余元。

从 2016 年起至事发，陈贤鸿通过这种方式非法占有公款 214.8 万余元。

虽然在高等院校任管理职务，收入可观，但陈贤鸿还是认为，这和教

授们上千万元的科研经费相比，自己每个月的工资“实在是太低了”。

正是这种思想，让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刁某某盯上了他。

在浙工大膜水中心采购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时，刁某某找到陈贤鸿“约他一起喝个小酒”。在酒吧里，刁某某请他“帮帮忙”，并用手指蘸取酒水，在桌上写下了一个“6”字，即表示 6 万元人民币。“这是我小半年的收入呀！”陈贤鸿想到这里，上班后便将刁某某所在公司的相关仪器技术参数写进采购执行建议书，最终该公司中标此项目。

为了感谢陈贤鸿在招投标及签约过程中的帮助，2017 年 8 月，刁某某通过快递寄送 1 万美元给陈贤鸿。看着一大沓美元大钞，陈贤鸿甚为开心，并分两次兑换成人民币 6.5 万余元。任职期间，陈贤鸿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帮帮忙”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 14.58 万元、美元 1 万元。

贪腐的种子一旦种下，结出的果实必然是令人悔恨的苦果。

2020 年 5 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陈贤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同年 7 月，陈贤鸿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0 月 21 日，陈贤鸿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从违规报销因私费用开始，就埋下了祸根。2016 年底至 2019 年 6 月，这两年半毁掉了我过去 20 多年的努力……”陈贤鸿悔恨不已。

呈报：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

发至：民族师范学校党委，各院、处（室）党支部